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员会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